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0 內調 012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內政部連續4年(101年至104年)辦理「地方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督促地方政府就都計、建管、銷售、使用四個階段訂定完成防弊措施，加強申請案件之審查，並就都市計畫工業區之變相使用情事擬定短、中、長程之檢討及因應對策，訂定改善及處理原則。按地方執行成果及變相使用增減情形之分析數據顯示，相關改善機制已出現成效。</p> <p>2、督促地方政府針對疑似工業住宅申請案件全面清查，建立各階段之稽查標準作業流程，依法查處。該部近幾年並要求地方政府成立銷售階段稽查小組，加強查察(含網路銷售案件)及宣導，就疑似變相使用案件主動通知依法使用，並將違規輔導及轉型列入後續執行重點。</p> <p>3、針對勾稽出疑似案件較多直轄市、縣(市)，成立查核小組，就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主動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辦。自100年1月至104年4月止，都市計畫工業區銷售階段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計14件。</p> <p>4、有關檢討工業區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稅率乙節，內政部業以104年9月18日內授營中字第1040814016號函請財政部處理。</p> <p>5、督促地方政府持續就區域整體產業結構之變化，擬具適合地方發展之工業區發展策略，因地制宜訂定相關檢討變更原則，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或個案變更方式檢討變更為其他適合發展之土地使用分區，以輔導現行閒置及不合分區之土地轉型利用。</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為防堵工業區土地以「一般商業設施」之名義申請卻變相使用情事持續發生，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等，已將「一般商業設施」易變相使用項目刪除，從相關勾稽數據資料顯示，刪除一般商業設施項目。內政</p>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2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部亦配合檢討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條文將一般商業設施易變相使用之項目「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等兩目刪除，並限縮非工業使用項目面積比例，以杜絕變相使用發生。該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2893 號函報行政院備案，俟備案後發布施行。</p> <p>◆其他績效</p> <p>新北市「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中山段 1○○5 地號等 6 筆土地）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 826 次會議決議通過，可供輔導現行工業區轉型之參據。</p>	